

(譯文)

傳真函件：2537 1602

本函檔號：CB1/PL/PLW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8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JP

廖博士：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簡介工作計劃**

閣下就2002年11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第V項提供了討論文件，謹此致謝。

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察悉上述討論文件。他關注到，該份文件的內容並未包括本人較早時在2002年10月11日致閣下的函件中所列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以下資料：

- (a) 乙級工程項目一覽表；及
- (b) 先前獲批准但會押後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一覽表，以及將該等項目押後的理由。

本人現遵照主席的指示，函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有關資料。謹請閣下在**2002年11月6日或該日前**把有關文件(中、英文本)送交本人，以便在會議前及時發給委員，並請把文件的電子複本交予梁美琼小姐(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該份供上述會議討論之用的文件會公開讓新聞界及市民大眾參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該份文件亦會上存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址，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鄧兆棠議員, JP (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偉業議員(事務委員會委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

盧耀楨先生, JP

(傳真號碼：2523 532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麥志光先生

(傳真號碼：2801 5034)

2002年11月4日